

#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睿泽，场内扩位简称：东方红睿泽）	
基金主代码	501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本基金A类份额已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转让A类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基金份额：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A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501054	0110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与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自2021年2月1日（含）至2月23日（含）期间的10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为2021年2月1日（含）至2月5日（含）、2月8日、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2月9日至2月1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办理相关业务）。其中，2021年2月1日开放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2021年2月2日（含）至2021年2月23日（含）仅开放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开放申购业务。

（2）本基金自2021年2月24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转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3）本基金将于2021年2月1日（含）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4)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申购业务期间(即2021年2月1日),当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含A类和C类份额)累计新增申购申请总金额超过8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按比例确认”:即若2021年2月1日本基金各类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若当日累计新增申购申请未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当日累计新增申购申请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2021年2月1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按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因登记机构不同,本基金A、C类份额确认申购申请比例可能存在尾差,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5)本基金A类份额自2021年2月1日(含)起暂停办理转换业务,相关业务恢复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

##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 (1) 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交所转让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交所、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将不予受理。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最低金额。

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且申购金额应当为 1 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

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0 万元	0.3%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0 万元	1.5%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场外申购费率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2)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在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跨系统转托管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

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封闭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跨系统转托管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A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内通过登记系统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封闭期内不做强制赎回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内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的申报份额应当为整数份额。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且A类基金份额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亦相同，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赎回费率
$L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L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L < 180$ 日	0.5%
$L \geq 180$ 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 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按30日计算）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A类份额自2021年2月1日（含）起暂停办理转换业务，相关业务恢复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本基金C类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 (1) 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传真：（0755）83195050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3 层、21 层—23 层、25 层—29 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授权代表：金文忠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朱琼玉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电话：021-38789658-5834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李雯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http://www.harvestwm.cn)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021-80359386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1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A 座 6 层 11 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4 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4 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 8513062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53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1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http://www.danjuanapp.com)

(1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传真：010-59403027

客服电话：95055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http://www.duxiaomanfund.com)

(1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传真：021-20691935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1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支付宝大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于月琴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0）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2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807

联系人：杨国平、吴蓉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http://www.ccb.com)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李博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http://www.bank.pingan.com)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传真：010-63636713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公司网站：www.boc.cn

(2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参见上方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对应的销售机构信息）。

实际操作中，相关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 **7.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交

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 C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本公司通过规定网站、上交所、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按照上述规则进行净值披露，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净值信息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规则在规定媒介披露。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下一日即 2021 年 2 月 24 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转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其申购与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等资料。

(3)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 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